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兰石化大学校发〔2023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财务管理 制度（试行）》等7个财务制度的通知

各校区综合管理委员会，各学院、处（室）、部（馆）、中心：

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财务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国内公务差旅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债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7个财务制度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财务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2.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3.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国内公务差旅费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4.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5.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6.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7.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债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债务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是指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学校举借的银行贷款、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、社会融资借款、政府专项债券等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等方面形成的债务。

第三条 学校债务形成与管理应坚持量力而行、风险可控原则，程序规范、强化约束原则和风险预警、目标考核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债务的决策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议审定。债权债务核算与管理工作由财务处负责。

第五条 学校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限额主要根据债务风险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，债务规模应与债务还款期内事业收入相协调。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

第六条 学校举债应履行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、备案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评审、合同签署工作，及时办理入账手续。

第七条 债务收支纳入项目建设期各年度部门预算，债务偿还按合同约定纳入相应年度部门预算。学校根据财力、未来预算

收入和贷款合同，安排还本付息计划，及时归还债务本金、利息，保证学校资金正常运转。

第八条 债务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挤占挪用。

第九条 妥善偿还学校现有存量债务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要求，结合学校财力和存量债务规模，科学制定学校化解存量债务实施方案，化解债务风险。

第十条 财务处应做好债务的会计核算工作，保证债务记录及时、真实、准确，定期与债权人对账，完整规范整理归档债务资料。

第十一条 财务处综合债务总量、债务结构、综合财力、可偿债财力等因素，测算债务率（债务余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例）、偿债率（年度还本付息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例）等债务风险指标，动态监控评估，及时向学校报告债务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学校债务统计，及时按上级部门规定将债务举借、使用、偿还等相关信息逐笔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，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将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内部控制目标考核范围，重点考核债务使用、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情况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